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任淳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任淳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查被告任淳嫻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罹患憂鬱症，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（偵卷第57頁），致情緒焦慮控制不佳而罹刑章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業經告訴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羅文佑代理與被告達成和解(即本案犯罪所得已全部返還告訴人)，並已賠償完畢等情，有和解書影本附卷可憑（偵卷第71頁），諒其經此次懲處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02 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顏督訓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